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游泳池使用規則

一、為維護本校游泳池之秩序、安全與衛生，特訂定本規則。

二、使用規則：

(一)本池以教學與訓練為優先，在教學與訓練時其他人員不得使用。

(二)使用本池須經驗證或剪卡，方得進入。

(三)使用本池應遵守事項：

1. 管理員、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負責一切管理責任，如認為對健康或安全顧慮時，得隨時關閉或停止入池。
2. 為維護公共衛生，請勿隨地吐痰、抽煙、便溺及塗抹防曬等油劑。
3. 禁帶食物、飲料入內。
4. 游泳池內各項設備應善加愛護，若有損壞照價賠償。
5. 衣服須在更衣室更換(換下之衣服及攜帶物件，請各自妥善保管，倘有遺失，恕不負責)。
6. 入池前須先淋浴。
7. 入池時須著泳帽、泳衣褲
8. 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時，請即離池，並通知管理員或救生員。
9. 禁帶蛙鞋、球類及水中玩具入內，禁帶助泳物入池，除非教學需要並有教練在場。
10. 禁止奔跑、喧嘩。
11. 禁止跳水及其他危險動作。
12. 家長及其他陪伴者禁止近池觀看。

(四)具有下列情形者，嚴禁入池：

1. 有傳染病者。
2. 不維護公共衛生者。
3. 擾亂池內秩序風紀者。
4. 不聽本池管理員或救生員勸導者。
5. 冒用他人證件者。
6. 如身體不適或患有不適游泳之疾病者。
7. 未滿十二歲或身高不足一三五公分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入池，並負責安全看護。

(五)本游泳池開放時間另行公佈。